

中華民國 109 年第十七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貳、依據：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18774 號函備查。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陸、協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柒、競賽日期：109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共四天。

捌、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玖、比賽組別區分：區分男(女)子組各八量級，每隊每量級以參加一名為限，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

量 級		男子組	量 級		女子組
1	-54 公斤級	54.09 公斤以下	1	-46 公斤級	46.09 公斤以下
2	-58 公斤級	54.10-58.09 公斤	2	-49 公斤級	46.10-49.09 公斤
3	-63 公斤級	58.10-63.09 公斤	3	-53 公斤級	49.10-53.09 公斤
4	-68 公斤級	63.10-68.09 公斤	4	-57 公斤級	53.10-57.09 公斤
5	-74 公斤級	68.10-74.09 公斤	5	-62 公斤級	57.10-62.09 公斤
6	-80 公斤級	74.10-80.09 公斤	6	-67 公斤級	62.10-67.09 公斤
7	-87 公斤級	80.10-87.09 公斤	7	-73 公斤級	67.10-73.09 公斤
8	+87 公斤級	87.10 公斤以上	8	+73 公斤級	73.10 公斤以上

壹拾、選手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思想純正，無不良記錄，15 歲以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並具備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之男女選手。

壹拾壹、組隊方式：

一、以各縣市選拔入選之學校、縣市、道館等名稱組隊(個人報名不予受理)

二、軍、警單位-以各軍、警單位組隊參加比賽(軍、警各派一隊)。

三、直轄市可組 2 隊，其他縣市各組 1 隊參賽(男、女隊分開)。

四、承辦縣市可再組派 1 隊參賽(直轄市除外)。

壹拾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以收件日為準，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3,200 元(男、女隊分開計)請以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登錄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報名表並加蓋縣市委員會章戳，連同證明文件(國內段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切結書、報名費劃撥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五樓)競賽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四、相關說明事項請自行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參閱。

五、選手報名時所提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屬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同時取消該選手所獲成績，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六、已報名單位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保險費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壹拾參、比賽規則：採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壹拾肆、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民國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會 6 樓會議室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電話：(02)2872-0780。

二、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假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並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

三、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並公告在協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壹拾伍、報到與過磅：

一、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30-3:00，在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所有參賽選手自行試磅。下午 3:00 所有參賽選手正式過磅，過磅時間為下午 3:00-5:00。

二、過磅以一次為限，選手如於第一次過磅失敗，允許於大會規定之過磅時間內再過磅一次。

三、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短褲)為基準，

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過磅，未於限定時間內完成過磅者，以失格論。本次賽事 15-17 歲之青少年選手依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第九條規定，禁止裸磅並允許體重+0.1 公斤的容忍值。

壹拾陸、大會裁判：由本協會選聘，另函發布之。

壹拾柒、競賽規定：

- 一、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比賽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DAEDO GEN2 電子襪, 手套及護牙套等個人裝備。
- 二、本次競賽採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
- 三、DAEDO GEN2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

壹拾捌、獎勵：

-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成績前八名(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並列)，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第五、第七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團體成績：
 - (一). 每隊須報名滿 5 人以上始可計算團體成績。
 - (二). 每組錄取成績前四名之單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 (三). 團體成績之計算以該單位所獲金牌數量最多者為優勝，若金牌數相同時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優勝隊伍。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壹拾玖、懲戒：

-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 (一)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者。
 - (二)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 (三)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本次比賽後續賽程一切權利，並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一)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 (二)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 (四)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 (五)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六)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七)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八)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九)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貳拾、申訴：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並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貳拾壹、一般規定：

一、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則規定給予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判罰。

二、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大會除不接受該項申訴，並懲處該選手及其教練，二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後自行保管，於比賽時交該場次比賽陪審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工本費 200 元, 乙次為限)

四、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完畢，經播報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五、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除外)。

六、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隊旗以備開幕典禮使用，各縣市代表隊須派員參加開幕典禮，未參加開幕典禮之單位，不列入團體成績排序。

七、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由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八、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貳拾貳、本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 109 年第十七屆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貳拾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貳拾肆、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貳拾伍、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872-0780~1

傳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 109 年第十七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願負擔法律責任。若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